《汉阴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政策解读

现将《汉阴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解读说明如下：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加强殡葬工作管理，推进殡葬工作改革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，根据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订本细则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结合我县前期调研情况和工作实际，初步拟定了《汉阴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》“讨论稿”，之后分别印发县级相关部门、各镇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再次进行了集中修改，形成了《汉阴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第一章为总则。阐明了细则制订的目的意义、适用范围、相关部门和各镇的职责、殡葬改革纳入范围。

第二章为火化对象和范围。进一步明确了火葬规划区和土葬改革区及火化对象和范围。

第三章为遗体管理。具体说明了遗体火化需出具的证明材料，遗体在殡仪馆的保存期限，各类人群死亡遗体管理事宜，医院太平间的监管。

第四章为骨灰管理。规范了遗体火化后骨灰寄存管理。

第五章为殡葬设施与公墓管理。说明了公益性公墓、经营性公墓建造的法律规定、建设原则、建设标准、禁止建造的范围区域、殡葬禁止行为、收费标准、农村公益性墓地使用途径、不同人口基数行政村公墓规划、土葬改革区内公民遗体安葬事宜。公墓单位应当加强公墓的管理，公墓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，公墓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墓墓地的用途，墓穴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。

第六章为抚恤金和补助。具体说明了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的特定人员丧属享受政策补助，汉阴籍城乡居民生态安葬奖励规定，其他人群火化的有关费用规定从社会救济费中处理等。

第七章为丧事活动管理。强调丧事活动办理应当遵守的纪律，对迷信丧葬用品的打击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制造和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，并对殡仪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做了规范。

第八章为处罚细则。对各种有关殡葬的违法行为，分别从追究刑事责任、给予行政处分、治安处罚角度做了详细说明。

第九章为附则。说明了解释权单位和施行日期以及冲突规定。